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汕头市潮阳区乡村振兴局

汕市潮阳财农函〔2023〕1号

关于加强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区城管局：

根据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足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汕市财农函〔2023〕15号）精神，为推动省级衔接资金更加精准聚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切实发挥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现就加强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省级衔接资金精准配套管理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按照脱贫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轻重（即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数量）因素对全市省级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额度进行分配，我区分配得2023年度省级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额度为2994万元，在2023年度已下达的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予以单列。区乡村振兴局结合实际，按照已下达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实施情况、政策因素资金绩效考核结果等进行评估，在综合平衡后，将资金

细化分解到具体项目，具体如下：金灶镇 6 个、海门镇 2 个、关埠镇 3 个、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1 个（包含海门镇、铜盂镇、谷饶镇、河溪镇和金灶镇等 5 个镇 2023 年度驻镇帮扶扶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区城管局 1 个（详见附件）。

二、加强省级衔接资金支出管理

请各相关镇及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部等六部委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 号）有关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快项目推进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相关镇及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重要性、紧迫性，对已分配省级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项目予以倾斜支持，制定台账进行管理，加强组织协调，推进项目落实完成，确保在 12 月中旬前完成项目建设及省级衔接资金 100% 支出的任务。

附件：潮阳区 2023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方案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汕头市潮阳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潮阳区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镇（单位）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类型	项目计划投入 金额	拟安排省级衔接资金 金额	备注
合计				4020.00	2994.00	
1	金灶镇	仙田经济联合社地埋改造	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75.00	48.91	
2	金灶镇	广美村新沟洋路硬底化改造	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73.00	46.66	
3	金灶镇	人家头村新港路硬底化改造	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75.00	43.08	
4	金灶镇	仙田经济联合社村道硬底化改造	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72.00	46.47	
5	金灶镇	宫山村粉石头至九分洋村道建设	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60.00	38.16	
6	金灶镇	花园村主干道拓宽工程	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375.00	97.41	
7	海门镇	北门社区古驿道旁青草组荒地加固改造提升 建设项目	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390.00	248.23	
8	海门镇	海门镇渔船安全辅助监测项目	提升镇村公共服务能力	250.00	144.23	
9	关埠镇	埔上村二片寨内东面新厝路面硬底化工程	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220.00	136.17	
10	关埠镇	埔上村群众活动场所建设工程	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150.00	89.61	
11	关埠镇	关埠镇“政府贴息”项目	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200.00	200.00	
12	海门、铜盂、谷饶、 河溪、金灶镇	2023年汕头市潮阳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工 作经费	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100.00	100.00	5个镇各20万元
13	区城管局	村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驻镇帮 镇扶村部分）	提升镇村公共服务能力	1980.00	1755.07	